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: 2016年01月17日(星期日)下午13點00分

貳、地點:244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一街11巷3號1樓之2

參、出席人員: 應到15人,實到15人,如下:

理事: 林美慧、鄧皓引、莊雅婷、張惠琪、林子園、蕭妤庭、李芸婷、

王健宇

監事:朱慧君、許月梅、賴佳玲

列席: 吳茹燕、劉宣緯

肆、主 席:梅心潔

會議記錄: 李東穎

伍、主席報告

本會已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中,決議申請公益勸募活動字號,並於104年5月7日起獲准通過(衛部救字第1041361206號函),經費使用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預定勸募金額	2,500,000 元
實際募款所得金額	108,833 元
104/12/31 勸募所得	108,778 元
104/12/31 利息收入	55 元
募款活動期間支出金額	109,346 元
本會自籌支應金額	513 元

本次會議將針對本會 104 年勸募方案成果、收支明細進行報告,也將討論 105 年度持續申請勸募活動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陸、討論提案:

一、**案由**:本會 104 年度勸募方案---「伴愛同行-弱勢兒童及家庭生活輔助服務」,活動成果、經費收決算審核。

說明:參見附件一

決議:通過,本案業經(常務)監事會審查無異通過,擬提請公開徵信並報

主管機關核備。

二、**案由**:本會擬延續 104 年「伴愛同行-弱勢兒童及家庭生活輔助服務」計畫,持續向內政部申請公益勸募活動字號。

說明:本會於 103 年度起,承辦「新北市護苗計畫」以及「新北市 6 歲以下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計畫」,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起獲准 通過公益勸募活動(衛部救字第 1041361206 號函),經執行服 務後發現,弱勢幼兒與家庭的生活資源普遍不足,而緊急安置 的貼給費用不足,至使有意願協助安置的家庭退卻,透過勸募 活動的服務注入,幫助弱勢幼兒與家庭募集資源,因此,本會 擬持續本服務計畫,提請討論。。

決議:通過,依據本會宗旨為提倡兒童與家庭之重要性,並推展兒童與家庭教育,促進家庭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福祉。全體同意參與此計畫,由理事長負責籌畫,本會執行祕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執行,在取得公益勸募活動字號後,全體理監事、工作人員亦將全力支持與執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2016年01月17日下午14點20分

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

壹、時間: 2016年01月17日(星期日)下午13點00分

貳、地點:244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一街11巷3號1樓之2

參、出席人員:

理事: 林美慧、鄧皓引、莊雅婷、張惠琪、林子園、蕭妤庭、李芸婷、

王健宇

監事:朱慧君、許月梅、賴佳玲

列席: 吳茹燕、劉宣緯

肆、主 席:梅心潔	會議記錄 :李東穎
模住政	母儿園
共慧君	22 ATA
李龙婷	王健宇
是是	新女子爱正
張惠琪	吴花菜、
757631	计 维护
本菜	
从菜类	